

2024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 548 章)第 8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G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, **內河航限** 的定義, (a) 段——

廢除第 (i)、(ii) 及 (iii) 節

代以

- “(i) 東面界線：東經 114°30′；  
(ii) 南面界線：北緯 22°09′；及  
(iii) 西面界線：東經 113°31′；及”。

4. 修訂第 80B 條(無線電話裝備)

第 80B(7) 條, 《無線電規則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《2024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24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 
B2018

第 4 條

代以

“補充《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》及《國際電信聯盟公約》的  
《無線電規則》(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);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
林世雄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---

## 註釋

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過 MSC.496(105) 號決議。該決議採納對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 IV 章(《**第 IV 章**》)(以及其他部分)作出的修正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G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 第 80B(7) 條中《**無線電規則**》的定義, 以反映上述對《**第 IV 章**》作出的相關修正。

2. 本規例亦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**內河航限**的定義, 以修改在該定義中出現的地理坐標的格式。